

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溱、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人，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口頭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經濟部對「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人，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就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蘇清泉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關於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係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 依現行溫泉法規定，為保障民眾使用

溫泉之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應要求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並在平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查驗及管理。

- (二) 然野溪溫泉多屬變動溫泉露頭特性，甚至為民眾於河川地任意挖掘形成；倘溫泉露頭穩定，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管理之，在未劃設前，地方政府亦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重視自身的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危險。本部基於水利主管機關立場曾發函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三) 有關修法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實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惟因溫泉水質資料仍須靠縣（市）政府長期投入監測，且水質標示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效果為佳，爰為明確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二、關於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人，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對經濟部推動溫泉合法化輔導工作，確有助益，但為更契合目前輔導工作的進度與方向，建議酌修條文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 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 10 年，在溫泉法中央三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心協助下，只要業者願意配合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成效斐然。例如宜蘭縣長林聰賢 101 年 10 月宣示合法發展礁溪溫泉產業的決心，至今年 5 月，已有 85 餘家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預估全體合法業者均能於期限前取得溫泉標章。另外，知名的北投溫泉區，在臺北自來水事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下，供水穩定，35 家溫泉業者都已經取得溫泉標章；台南市關仔嶺溫泉區，在市長賴清德重視並投入資源下，由台南市政府主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設公共管線，30 家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為溫泉法推動成效最佳的典範。

(二) 至於部分溫泉地區，如位於交通部已

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既有業者，因位處國家公園、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須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審查，致已提出申請之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標章，無法順利通過；此外，如南投縣廬山、寶來及金崙溫泉區，因受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原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因此延宕。

(三) 除上述客觀無法於緩衝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的案例，確有部分業者採觀望態度，無申請意願或無正當理由未申請，爰為保障已依法申請之業者權益，不宜再次通案性延長緩衝期。

(四) 惟考量各溫泉區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之推動與步伐不同，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地方政府主動評估協調，方能落實，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經驗均有不

均，宜授權地方政府視各溫泉區條件，分別適度延長改善期限，以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願意配合政府合法化政策之業者權益。

(五) 承上，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權益、建立政府威信，並兼顧因災害或土地管理政策衝突等限制致無法合法之既有業者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

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三、綜上，本修正案希依本部前述建議修正方向酌予調整以利未來荷實執行。

敬請

審查